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普及寬頻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59)

李委員就普及寬頻服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核定之「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計有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 6 大推動主軸，相關部會持續推展如加速推動我國光纖網路、無線寬頻網路建設，促進頻譜資源、號碼與網際網路關鍵資源有效利用，促進異質網路融合、通訊傳播技術介面標準化等重點工作，交通部在數位匯流發展方案之「高速寬頻整備」工作上，除促進頻譜與號碼資源有效利用外，並持續蒐集各國對數位匯流之政策及法規方向，研提各項具體辦理措施，提出適宜我國國情之高速寬頻網路建設及頻譜資源規劃之建議。
- 二、為達成 102 年 100M 寬頻網路全面到戶目標，行政院規劃成立專案小組及寬頻網路建設之推動平臺，參考國外政府對於高速寬頻網路建設鬆綁法規之作法，在未來修改「電信法」相關條文時，創造有利數位匯流服務發展之環境，研訂高速寬頻相關法規以輕度管制代替，以鼓勵各業者持續投入高速寬頻(光纖、無線寬頻及 Cable Modem)網路建設，創造優質寬頻網路運用環境。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本(101)年推動 1Gbps(1000M)試點計畫，透過此試點計畫，將加速臺灣寬頻網路從 M 世代進入 G 世代。
- 三、通傳會為落實保障國民基本通信權益，依「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12 條及「電信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 95 年 12 月起即將偏遠地區之數據存取服務納入普及服務範圍，並於 96 年起持續推動「村村有寬頻」、「部落鄰有寬頻」等普及服務方案，將寬頻網路基礎建設延伸至更偏遠之部落，建立數位基礎環境提升偏遠地區上網率，以縮減數位落差。在軟體方面，持續結合各相關部會資源，從社區發展、服務學習、e 化政府服務等方向發展，致力縮減城鄉間之數位落差，結合民間力量使資訊流通普及，以照顧弱勢民眾享有公平之資訊科技應用機會。
- 四、目前國內偏遠村、里、鄰寬頻上網涵蓋率幾近達 100%，偏遠地區民眾可申請至少 2Mbps 之寬頻上網服務，另通傳會正積極評估將其上網速率再提升至 10Mbps 之可行性，期進一步強化偏遠地區高速上網之服務。未來在行政院數位匯流發展政策引導下，將藉由加速我國光纖及無線寬頻網路布建、推廣普及服務、頻譜資源有效利用、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重點工作推動，使國民享有更優質、多元及合理之價格，隨時隨地使用寬頻上網服務。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馬總統出訪非洲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63)

李委員就馬總統出訪非洲及政府施政滿意度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